**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**

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0年4月 　 日

**◎無需調整面試時間者，免填本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學　　測准考證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居住地 |  縣 市 | **考生****親自簽名** | (請正楷簽名)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原因 | 本人因下列原因，須提出調整的需求，如下：□ 與 大學 學系面試時間衝突□ 與 大學 學系面試時間衝突□ 其他，請說明：  |
| 調整需求 | 請選擇您合適的**報到**時間（至多選擇**2**個時段，並排序1優先、2其次）□A時段：110年4月17日(六)上午08：30～10：00□B時段：110年4月17日(六)上午10：00～11：00□C時段：110年4月17日(六)下午12：30～14：00□D時段：110年4月18日(日)上午08：30～09：30□E時段：110年4月18日(日)上午09：30～10：30 |
| 備 註 | 1. 本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含**數學測驗及面試**，流程如下：

**報到 🡪 預備 🡪 數學測驗（15分鐘） 🡪 面試（15分鐘） 🡪 填寫問卷，整體流程約90分鐘。**1. 本系提供五個時段選擇，請審慎勾選，提醒您留意各校之間或跨縣市車程的時間。
 |
| 說 明 | 1. 若有面試時程調整需求者(含報考本校兩個學系以上)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表於**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前，傳真或拍照後mail至本系**，以便安排面試時間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調整時間。
2. 本系收到此申請表後，將視情形酌予調整面試時程。為確保各考生需求之正確性及考量作業程序，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否則恕難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
3. 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衝突之事實，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4. 請傳真(02)2311-2773或mail至：math@go.utaipei.edu.tw申請表格後，並於上班時間9:00～17:00電洽系辦公室，確認系辦收到申請表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
聯絡電話(02)2311-3040#1913劉助教。110年4月2～5日為國定假日，本校不上班、不上課。1. 甄試時程表預計於110年4月14日下午17：00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 |